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1 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有效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详情请参阅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2019-088）。

鉴于该业务即将到期，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决定继续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1 亿美元，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因公司海外市场业务需要，且海外市场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继续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在即期锁定相关业务外币金额的远期结售汇价格。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保值需要，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合同结算货币，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业务授权

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1 亿美元，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四、 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业务部门会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

2、公司制定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明确了各管理结构的职责，成立了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同时又通过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设计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衍生品管理机制。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拟为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 1 亿美元，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六、 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以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2、**监事会意见：**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继续以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围绕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进行，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目的，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保值需要，而非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围绕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进行，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目的，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保值需要，而非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全部事项。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